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上市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項規定一般指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並無及於可見將來將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目前，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居住於中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並無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繼續透過以下安排維持與聯交所的日常溝通：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朱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林仕萍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仕萍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及朱先生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在到期後續簽有關旅遊證件以便訪港。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可於合理時段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隨時聯絡；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各自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有需要時可以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b)倘董事預期將外出及／或出差時，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另一渠道；
- (d)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充分溝通；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以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